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由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以臺參字第 0940059117C 號令訂定發布，後經歷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以下稱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以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後經歷六次修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附表一至附表四（以下稱審定辦法）。目前依據上述二辦法所聘任之各級學校新制專任運動教練，計 700 餘人，並隨著通過資格審定、取得教練證書者，持續增加，受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日益增加，有合併檢討修正上述二項辦法，以健全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之必要。

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布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將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聘任及管理併列，並為完備主管機關、學校於聘任、管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準據，以資遵循，俾使專任運動教練全心投入學校運動選手培訓工作，經召開草案諮詢會議十四次及學者專家會議三次，並參照資格審定辦法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擬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稱草案）。

草案全文計分十章，條文五十五條，章名分別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運動教練資格；第三章運動教練聘任；第四章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第五章運動教練服勤及職責；第六章運動教練訓練及

進修；第七章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第八章運動教練待遇、福利及申訴；第九章巡迴教練；第十章附則。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運動教練之性質、取得資格之方法及分級分類之依據。(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明定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審議會，審議運動教練資格，及資格審定結果之通知、複查作業。(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五、明定運動教練證書應載事項及換發、補發。(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六、明定廢止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之事由及法律效果。(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七、明定各級學校應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草案第十五條)
- 八、明定運動教練之遴選，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統一辦理。(草案第十六條)
- 九、明定審委會辦理運動教練遴選時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明定初任運動教練，應接受一個月之職前訓練。(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明定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之資格、評量及敘薪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二、明定主管機關調任運動教練之事由。(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明定各級學校資遣及合聘運動教練之事由、程序及權益等相關事項之訂定權責。(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四、明定運動教練得經學校同意，終止聘約。(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明定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停聘之事由、相關作業程序及法律效果。(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十六、明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

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不適任運動教練。(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七、明定運動教練暫時停聘之情事、程序、薪給及復聘之事宜。(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八、明定運動教練請假、留職停薪及休假準用教師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九、明定學校得聘任代理運動教練之事由及代理運動教練之待遇等，準用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

二十、明定運動教練之職責，以及校外兼課或兼職、訓練與進修之規範。(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明定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之分類、辦理方式、程序及考核項目。(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二十二、明定運動教練獎懲之基準及計分方式。(草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二十三、明定學校校長或各該主管機關對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及運動教練對成績考核結果不服時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十四、明定各級學校對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之通知應載事項、教示規定及獎懲事項；專科以上學校得自行定訂獎懲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二十五、明定運動教練之待遇、福利及申訴。(草案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二十六、明定擔任巡迴指導工作之專任運動教練，其產生方式、權利義務、職責及成績考核。(草案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二條)

二十七、明定私立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條文。(草案第五十三條)

二十八、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

二十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五十五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涉及單位或機關：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經審定合格，並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書，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取得資格之方法，為依照本辦法所定之審定條件提出申請，並通過後取得運動教練證書。 三、明定運動教練於各級學校中之身分，其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章 運動教練資格		章名	

第三條 運動教練之資格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各級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種類運動教練。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區分運動教練專業能力之差異，故敘明運動教練分級分類之方式與依據。 三、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類別與級別，類別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級別依照專業能力區分，一般運動教練之級別共分成四級、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之級別共分成三級。 四、第二項規範各級別運動教練，其運動種類區分方式係依照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之相關運動種類。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前項學歷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未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學歷者，應於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前，修習教練專業知識課程；其課程內容及學分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至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及第三條第一項：「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維護運動教練之品質，且使申請者清楚了解申請之條件，故規定並敘明各級別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第一項明定一般各級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資格，相關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四、第二項規範運動教練學歷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五、考量運動教練素質與品質之維護，第三項明定未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學歷者，於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其課程內容及學分數，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前條第一項附表一類型一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外，不受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規定，訂定本條。 二、敘明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不受學歷限制之條件。 三、明定一般初級運動教練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國民體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奧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指導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或「奧運選手第一名」等如本條所列之情形者，不受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

第六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	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避免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影響運動訓練或選手培訓，故明定其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之條件；若已取得資格者，撤銷其資格。 三、明定運動教練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
--	---

	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及第六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七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符合附表一至四或五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未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學歷者，其修畢第四條第三項課程之學分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六條：「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依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規定，訂定本條。 二、申請審定之費用繳納，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申請運動教練資格時，所需檢附的文件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所需之檢附文件、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另未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學歷者，其需檢附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之學分證明文件。

	四、第二項規定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之辦理時效。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八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訂定本條。 二、教育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得組成審議會，並依照本條規定聘任或派任委員。 三、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身分別。 四、第二項規定審議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八條：「申請案之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規定，訂定本條。 二、申請複查之費用繳納，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明定申請運動教練審定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四、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故第二項規定未通過者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其提出申請複查之期限為自收到審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算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複查。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

第十條 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二、國民身分證號碼。 三、第三條運動教練類別、級別及運動種類。	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一、為求一致性，及避免運動教練證書所記載之事項不盡詳實，故敘明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之事項。 二、明定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事項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第三條第一項類別及級別、運動種類」。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九條：「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規定，訂定本條。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之費用繳納，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三、規定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證書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 一、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六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廢止審定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或終身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審定；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審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審定。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一、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審定。」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維護選手權益及運動教練之素質，故明定廢止運動教練審定之情形及廢止之期限。 三、第一項規定運動教練有「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六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之情形者，廢止其運動教練之審定。 四、第二項明定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情事之運動教練，自廢止之日起至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審定之期限。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審定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教育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 三、為避免有遭撤銷或廢止運動教練資格者，逾期未繳回證書，故規定逾期未繳回者，註銷其運動教練之資格。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四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教育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以供查閱。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章 運動教練聘任	章名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委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具運動教練資格之人員及家長（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審委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有關運動教練之遴聘、

	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事宜，各級學校應設置審委會辦理；審委會委員之身分別及人數應依照本條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審委會相關事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作業，應設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條：「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由各校自行設立審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自行設字審委會辦理外，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其轄區內重點運動發展情形統一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若要統一辦理運動教練之遴選，應組成遴選會，其相關事項授權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七條 學校自行辦理運動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遴選所需運動教練等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運動教練證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五條：「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三、召開會議審議，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運動教練遴選作業，由遴選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運動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本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使教練之遴選卻能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第一項明定學校自行辦理運動教練之遴選者，需依照本條規定辦理，包含遴選方式、成績比率、受理報名、召開會議審議及錄取名單。 三、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所遴選之運動教練不符合學校發展需要，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運動教練之遴選，除依照前條第二項辦理外，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四、第三項說明若運動教練之送審文件有捏造不實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八條 學校聘任之初任運動教練，應接受一個月之職前訓練。 前項職前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一、參考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維護運動教練之品質，並保障選手受訓之權益，故第一項明定初任運動教練者，應接受一個月之職前訓練。 三、第二項明定職前訓練辦理之機關為

	中央主管機關，其委任、委託辦理之對象可為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九條 學校聘任運動教練，以資格審定合格，取得運動教練證書者為限。 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書為限。」、第六條第三項：「具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聘期均為一年。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經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者，於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在維護運動教練權益下，應暫時繼續聘任。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條 具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之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運動教練之遴選；獲選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審委會審議通過者，學校得以較高級別改聘，並自改聘之日起改依較高級別支薪：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第四項：「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二、具

二、具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之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運動教練。 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及第五項：「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具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之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運動教練之遴選；獲選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三、第二項明定運動教練有「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或「具較高級別運動教練證書之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運動教練」之情形，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審委會審議通過者，學校得以較高級別改聘，並自改聘之日起改依較高級別支薪。 四、第三項規定運動教練職前的年資採計，準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擔任運動教練，且其他學校有運動教練職缺者，得辦理運動教練之調任： 一、學校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組成學校代表隊。 二、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 前項調任作業，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及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及第八條：「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在學校有「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組成學校代表隊」及「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情形者，若仍有意願繼續擔任運動教練，且其他學校有運動教練職缺，各該主管機關得對該運動教練辦理調任。 三、第二項規定調任作業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二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之各級學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法依前條規定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法依前條規定調任，經審委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一款事由，包括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組成學校代表隊。	一、係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爰以明定本條運動教練資遣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第一項第款事由，包括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組成學校代表隊。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運動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運動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有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

	合聘運動教練，其於共同合聘之學校其中一校專任。 三、第二項合聘運動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專科以上學校，則由各校定之。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運動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各級學校應於完成運動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五條 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 運動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與各級學校應聘及終止聘約之規定。 三、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之運動教練，經學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章 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章名
第二十六條 運動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經依第十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審定。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四、

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運動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運動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第十三條第二項：「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十六條第三項：「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六條第四項：「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有「經依第十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審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情事之一者，將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均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第三項說明運動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
---	--

	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五、運動教練若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審委會在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七條 運動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運動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運動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條明定運動教練行為違反法規，倫理或損害職務之尊嚴，情節未達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但有停聘之必要者，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二十八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運動教練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學校為避免聘任到涉及不符運

	動教練資格之不適任運動教練，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人事處。
第二十九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運動教練依第二十七條或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

	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四、第三項說明運動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五、第四項說明運動教練有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六、第五項說明運動教練經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終局停聘之運動教練。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五、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規定，訂定本條。

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二、明定運動教練停聘期間給薪之規定，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終局停聘之運動教練。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運動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五、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一條 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運動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規定，訂定本條。

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依第二十七條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並於屆滿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四、第三項說明運動教練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停聘之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五、第四項說明運動教練申請復聘，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六、第五項說明經依法停聘之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章 運動教練服勤及職責	章名
第三十二條 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其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訂運動教練服勤及請假規定，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三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有合格運動教練資格之人員為代理運動教練：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

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 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三、依前條規定請假。 四、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留職停薪。 專任運動教練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借調、培訓或請假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其所需費用，應由借調、培訓單位或請假時之原學校支付。 第一項代理運動教練之待遇、請假、休假、福利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 學校不得違反第一項規定，聘任代理運動教練，或以運動教練名義聘任其他人員擔任運動教練。	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依前條規定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得聘任代理運動教練。 三、若為「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之情事者，學校應予帶職帶薪，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四、明定代理運動教練之待遇、請假、休假、福利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 五、為保障運動訓練品質與選手訓練之權益，學校應聘任具有合格運動教練資格之人員擔任代理運動教練。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四條 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四、學校及地方政府之運動發展。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六、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七、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四、學校之運動發展。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規定，訂定本條。 二、本條明定運動教練職責：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

	動訓練。四、學校及地方政府之運動發展。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六、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七、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五條 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得擇一兼課或兼職：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有「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情事者，為避免運動教練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時數過長影響本職，故運動教練須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得擇一兼課或兼職。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六章 運動教練訓練及進修	章名
第三十六條 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教練因訓練工作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專業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七條 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

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並取得證明。 前項進修，經學校核准者，其時數以公假處理。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取得每年至少十八小時進修證明。 三、第二項明定進修時數以公假處理。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七章 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章名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運動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年終考核相關規定；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另運動教練有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四、第三項說明運動教練為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五、第四項說明運動教練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三十九條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一、訓練指導情形：（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二、品德：（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二）校內外行為表現。（三）團隊氣氛之營造。（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五）言行操守。三、專業知能：（一）進修之參加。（二）教

(二) 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 團隊氣氛之營造。 (四)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 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一) 進修之參加。 (二) 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服務表現： (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一) 獎懲紀錄。 (二) 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練知能有關之論著。(三) 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五、行政配合：(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六、獎懲及勤惰：(一) 獎懲紀錄。(二) 服勤紀錄。前項各款之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以「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服務表現」、「獎懲及勤惰」之紀錄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條 各級學校對運動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二) 積極培訓選手

(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五、
--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運動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運動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予以獎勵或懲處。 三、第二項規範各項獎懲之規定。 四、第三項說明於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
---	--

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次之獎懲。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一條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運動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平時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

	數，應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四、第三項說明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二條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再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三、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四、第三項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三條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為保障運動教練益，考核成績，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成績考核救濟方式。 三、第二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四、第三項說明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則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四條 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運動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金。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結果，辦理加薪或發給獎金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三、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第三項說明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薪資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運動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八章 運動教練待遇、福利及申訴	章名
第四十五條 各級學校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八；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學校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規定如附表八；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其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六條 運動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得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運動教練救濟及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得於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九章 巡迴教練	章名
第四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各運動種類，將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部分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提供予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或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巡迴各學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一、參考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會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增加各級學校於運動訓練及選手培訓之專業交流，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聘任或指派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巡迴從事運動訓練會比賽指導工作。 三、前述專任運動教練之員額，得從地方主管機關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部分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提供。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八條 前條擔任巡迴指導工作之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巡迴教練），以持有中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為限。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要點聘任之巡迴教練，以持有中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為限。」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擔任巡迴教練者，須持有中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四十九條 巡迴教練之產生方式如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

下： 一、本部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規定，就輔導之特優運動選手，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 二、地方主管機關就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現職運動教練指派。	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補助聘任巡迴教練者，其巡迴教練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地方政府同意者，體育署得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分發特優運動選手擔任巡迴教練。（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現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地方政府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所屬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辦理，且經當事人同意者，得遷調為巡迴教練；所遺缺額，地方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予以補實，未補實者，停止本案經費補助。」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巡迴教練之產生方式。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十條 巡迴教練之職責，除第三十四條規定外，應巡迴各學校從事運動訓練、比賽及體育活動之指導，並協助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第六點：「巡迴教練之職責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有關學生每週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體育活動時間之配合推動。（二）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之協助。（三）依據本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之協助，向體育署簡報巡迴執行成效。」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巡迴教練之職責，除與各級學校運動教練相同外，應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比賽及體育活動之指導，並協助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十一條 學校聘任巡迴教練所需薪資、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提撥至退撫基金之公提費用、依行政院規定得享有之各類福利所需費用及巡迴服務時必要之差旅費或交通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巡迴教練所需之器材、設備及前項以外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巡迴教練所需之差旅費及該重點運動發展所需之器材設備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巡迴教練之薪資、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提撥至退撫基金之公提費用、依行政院規定得享有之各類福利所需費用及巡迴服務時必要之差旅費或交通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三、第二項明定巡迴教練所需之器材、設備及前項以外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十二條 巡迴教練之成績考核及績效評量，依專任運動教練之規定辦理，並應審酌巡迴各校協助運動選手培訓之成效；其審委會召開考核會議時，應邀請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列席。	一、參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地方政府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進行自我成效考核；本部為了解地方政府輔導巡迴教練辦理績效，得辦理實地督導訪視，並作為本部繼續補助計畫經費之參據。由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巡迴教練之成績考核，其委員應納入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指派之人員，並將巡迴教練之考核資料，報本部備查。」規定，訂定本條。 二、明定巡迴教練之成績考核及績效評量，其考核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皆依照運動教練之規定辦理，且應審酌其巡迴各校之選手培訓成效。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十章 附則	章名
第五十三條 私立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

	條規定。」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保障私立學校之運動教練權利義務，故羅列準用本辦法之條文。 三、明定私立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準用本辦法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運動教練，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運動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一、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依照國體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運動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以運動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涉及單位或機關：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 全國運動會。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 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 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 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 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體發給之教練證，且 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 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 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 練證書後，擔任選手 時，獲得世運正式運 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 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 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 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 正式運動種類第一 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二名。 2. 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備註： 一、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工 作 經 驗	運 動 成 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 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 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 後，擔任帕運會 或聽障奧運之國 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 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 第一名。
備註： 一、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八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770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一、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薪。	
	740					
	710					
一級	680	國家級運動教練	680			
二級	650			650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高級運動教練	中級運動教練		初級運動教練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31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450 245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450 20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450 17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